

麟游县电力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麟游县电力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6月06日 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中赞招字〔2025〕410号.1B1

项目名称：麟游县电力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51,4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麟游县电力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51,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51,318.82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 标 的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电力系统安装	提升麟游县200户农村居民所在村庄电力基础设施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51,400.00	2,551,318.8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5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麟游县电力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3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麟游县电力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3.2供应商应拟派代表参加磋商全过程，被授权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4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3.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9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0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安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并提供项目经理在本企业2025年01月至今至少连续三个月的养老缴纳证明；

3.11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3.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26日至2025年05月3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0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参与本次项目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办理投标人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供应商办理CA锁地址及流程，内容如下：CA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2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格式）。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麟游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麟游县九成宫镇普润街7号

联系方式：0917-79623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老三届首座大厦2号1幢12220室

联系方式：180091721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工

电话：18009172138

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